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校园网核心交换机 H3C S10512X-G），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延庆寺路 91 号 2 幢）。（校园网核心交换机 H3C S10512X-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校园网核心交换机 H3C S10512X-G）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校园网核心交换机 H3C S10512X-G）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 H3C S10508X-G），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延庆寺路 91 号 2 幢）。（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 H3C S10508X-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 H3C S10508X-G）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 H3C S10508X-G）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分中心汇聚交换机 H3C S10508X-G），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延庆寺路 91 号 2 幢）。（分中心汇聚交换机 H3C S10508X-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分中心汇聚交换机 H3C S10508X-G）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分中心汇聚交换机 H3C S10508X-G）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核心机房光交换机 H3C S6526XE-32X4CC-EI），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延庆寺路 91 号 2 幢）。（核心机房光交换机 H3C S6526XE-32X4CC-E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核心机房光交换机 H3C S6526XE-32X4CC-E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核心机房光交换机 H3C S6526XE-32X4CC-E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7 日

